

月報	期間終了五日內編報，台南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專線：06-2696780，傳真：06-2882102	編製機關	
		表號	

臺南市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：公斤

區別	總計	廢紙類	廢鐵罐	廢鋁罐	其他金屬製品	廢寶特瓶	廢塑膠製品(廢寶特瓶除外)	廢玻璃容器	舊衣類	廢家電	廢電腦	廢輪胎	廢鋁箔包	廢紙容器	廢電池		日光燈(直管)	廢光碟	廢手機	廢塑膠袋	其他	廚餘	
															廢乾電池	廢鉛電池							
重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清運對象	回收商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負責人： _____ 審核： _____ 主辦人員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 憑證黏貼處 _____ 紙張尺度 _____

- 備註：1. 本統計表示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2. 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，一份自存。
3. 填表方式：
- (1) 資源回收團體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，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。
 - (2)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，請自選清運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勾選清潔隊時，將納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。
 - 勾選回收商時：該項資源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，並請申報單位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，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。
4.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- (1) 23.8支寶特瓶約以1公斤計。
 - (2) 廢輪胎一條約以8.7公斤計。
 - (3) 電視機一台以35公斤計，冰箱、冷氣機一台皆以50公斤計。洗衣機一台以38公斤計，其餘家電皆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
 - (4) 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，監視器：一台以12公斤計。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。
 - (5) 鉛蓄電池一個以10公斤計。
5. 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6. 廚餘回收量不需併入資源回收量內，僅填入單位廚餘回收之重量即可，各級學校廚餘包含自行回收處理及送養豬戶再利用之數量。